

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

湘信院团发〔2025〕1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学生社团年审及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学生社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共青团中央、学校党委对社团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积极推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引领青年学生进一步聚焦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素质拓展、志愿服务等多个方面成长成才，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〔2020〕13号）中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实际工作需要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 2025 年度学生社团年审及登记注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对象

湖南信息学院正式注册成立的校院学生社团

二、审查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3 日—12 月 25 日

三、工作安排

12 月 13 日-16 日：相关学生社团负责人填写《2025 年度学生社团工作年审报告表》（附件），经指导教师确认后，在 12 月 16 日下午 17:00 前将纸质版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（208 办

公室），电子版终版同步发送至 2268384860@qq.com，文件命名为“XX 协会 2025 年审”（院级协会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）。

12月17日-25日：学校团委同学校有关部门以及部分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进行评议审核，并在共青团网站公布审核结果。

四、审查内容

学生社团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是否符合学生社团宗旨及章程；学生社团章程、社团会员名单、活动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。

五、年审结果

学生社团年审结果，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类。未按时上交年审报告表的学生社团，年审结果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1. 学生社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内部管理有序，材料档案齐全，定期开展活动，年审结果确定为“优秀”，则推荐参加学校“优秀社团”评选。

2. 学生社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内部管理有序，定期开展活动，若个别活动材料缺失，年审结果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3. 学生社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但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且情节较轻的，年审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对该社团提出整改意见。相关社团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办公室。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社团将对其进行

注销处理。

4. 学生社团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或内部管理混乱，档案严重缺失，或持续一学期不开展活动，年审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对该社团予以注销处理。

凡年审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以及整改合格的学生社团均可按期注册并进行社团纳新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准备。学生社团年审工作是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，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、服务和联系的重要措施。各学生社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做好自查和内部审查工作，切实增强社团工作实效，提升社团工作水平。属于学院学生社团的，各分团委要积极引导和教育，引导相关社团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审工作。

2. 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。各学生社团要利用此次年审契机，对照相关要求，把握发展机遇，将此次的年审作为对社团工作和发展的全面检查与评价，针对年审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，对标优秀社团，合理定位，办出水平，办出特色。

附件：《2025 年度学生社团工作年检报告表》

